

臺北市政府 101.12.21. 府訴二字第 1010921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22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藥商，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登記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其於民國（下同）99 年間向未具藥商資格之新北市○○診所（新北市蘆洲區○○路○○號）購買「○○膜衣錠」（○○ TABLETS；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2 萬 8,000 顆及「○○膠囊」（○○ Capsules “EVEREST”；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11 萬 4,800 顆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製劑流向稽查，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該診所負責醫師○○○說明時查獲，因訴願人之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0192298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139050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2215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1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9050300 號裁處書，然核其真意，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2215

00 號函復其異議無理由，應維持原處分表示不服，故應以該復核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四十九條..... 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8
違反事件	藥商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物。
法條依據	第 49 條 第 9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 2 種藥品皆為具藥商執照之藥廠製造及販售，何來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

四、查訴願人向未具藥商資格之新北市○○診所大量購買如事實欄所述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之違規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01922982 號函所

附該局 10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診所負責醫師○○○之訪談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種藥品皆為具藥商執照之藥廠製造及販售，何來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云云。按「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分別為藥事法第 14 條及第 49 條所明定。是藥商如係向未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購買藥品，即難謂無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而得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本案據卷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診所負責醫師○○○之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因向藥廠訂購藥品達 10 萬元以上會有 10% 的優惠，所以本診所和○○有限公司合作，統一由本診所購入藥品，然後分批轉給○○有限公司，再由該公司販賣給其他機構……○○部分，總量 2 萬 8,000 顆…○○膠囊部分，其中 1 萬 4,800 顆，是幫○○有限公司代購的……」另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 日訪談

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有透過新北市『○○診所』購買『○○膜衣錠』（○○ TABLETS）2 萬 8,000 顆，及『○○膠囊』（○○ Capsules）1 萬 4,800 顆醫師處方藥無誤……因都屬合購所以進貨之購買憑證都在○○診所……是以現金與診所醫師結帳也沒有匯款資料……。」查本案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主張其係與○○診所合購系爭藥品，惟查其並未提出相關合購之證據以供調查，且據案外人○○○表示，系爭藥品是分批轉給訴願人，與一般合購情形有別，訴願人復亦表示是以現金與診所醫師結帳，是依該等記載，訴願人係向未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診所購買系爭 2 種藥品應可認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